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蕭翠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興華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郭家慧